

证券代码: 002691

证券简称: 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1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季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爱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727,746.63	40,943,826.92	1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7,010.69	846,108.51	3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8,694.10	245,654.71	41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48,958.23	4,047,971.10	-54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4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4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0.10%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8,524,207.40	970,136,579.14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2,585,763.89	861,195,491.93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60.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077.18	
合计	-91,683.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0%	58,000,000		质押	58,000,000
冯春保	境内自然人	26.00%	51,990,837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	22,000,000		质押	22,000,000
景华	境内自然人	6.64%	13,286,795		质押	9,813,1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	其他	2.57%	5,146,539			
潘卫利	境内自然人	1.63%	3,250,300		质押	1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	2,763,3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2,598,822			
乔贵彩	境内自然人	0.78%	1,561,13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民盛景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500,09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5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0			

合伙)			
冯春保	51,990,837	人民币普通股	51,990,837
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景华	13,286,795	人民币普通股	13,286,795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润泽 2 号私募基金	5,146,539	人民币普通股	5,146,539
潘卫利	3,2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3,3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民盛景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8,822	人民币普通股	2,598,822
乔贵彩	1,561,132	人民币普通股	1,561,13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民盛景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93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景华先生通过自身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286,795 股, 通过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润泽 2 号私募基金账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民盛景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民盛景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9,245,454 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532,249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景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903,100 股,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83,695 股, 合计持有 13,286,795 股公司股份;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民盛景融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98,822 股, 合计持有 2,598,822 股公司股份;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迎水民盛景融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93 股, 合计持有 1,500,093 股公司股份; 潘卫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33,600 股,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16,700 股, 合计持有 3,250,300 股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3.44%，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缴纳税金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44.69%，主要系上年同期采购大型货物，对方还未开具发票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08.44%，主要系报告期内未收回款项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55.98%，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竣工完成所致；
- 5、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66.79%，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所得税降低所致；
- 6、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260.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 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8.69%，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型设备销售量增加所致；
- 8、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数增加92.5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数增加202.09%，主要系汇兑损益所致；
- 10、资产减值损失上年同期增加135.22%，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11、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9.46%，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9.88%，系上年同期有债务重组利得，本报告期无所致；
- 1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65.02%，系本报告期坏账损失所致；
- 14、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9.11%，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1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1.12%，系报告期内收回保险返还款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50%，系报告期采购量增加所致；
- 17、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97.37%，系收入增加使得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9.02%，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 1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3.22%，主要系本报告期分配股利税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对外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投资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冀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在山西省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化高效采掘装备产业化项目，本项目预计一期投资额为人民币约4.30亿元，目前该项目有序进展，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履行披露义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	2016年02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p>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水杉元和投资有限公司、刘伟</p>	<p>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间,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卓众达富、水杉元和、刘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p>			
--	---------------------------------	--------------------	---	--	--	--

			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6.84	至	758.61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3.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积极应对煤机市场变化，坚持稳中求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冯 帆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